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拟实施股份回购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以下简称“集团”）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代码：185292.SH，债券简称：“22 建材 Y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并根据发行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实施股份回购的公告》，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一、拟实施股份回购具体情况

2024 年 12 月 6 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宣布，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将代表发行人提出附带先决条件现金要约，按每股 H 股 4.03 港元的要约价回购并注销最多达最高数目的 H 股股份（即 841,749,304 股 H 股，占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已发行股份约 9.98% 及已发行 H 股约 18.47%）（以下简称“要约”）。发行人将回购之 H 股将不会超过该等最高数目。

要约将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提出。要约的代价（若要约获全面接纳，则合共为 3,392,249,695 港元）将以现金支付予接纳要约之股东，并将以外部借款及/或内部资源拨付。

本次每股 H 股 4.03 港元的要约价较 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最后交易日（即 2024 年 12 月 6 日）收市价 3.50 港元溢价约 15.1% 及较 H 股在联交所截至最后交易日（包括当日）止 3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每股 H 股 3.37 港元溢价约 19.5%。发行人相信要约为发行人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提供机会，按近期市场价格之溢价出售 H 股以变现股东于发行人的部分投

资，或借保留股东的股权增加股东于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参与集团的未来发展。因此，要约为股东提供允许股东决定于发行人倾向投资水平的机制，并允许不希望退出股东于发行人投资的股东享受提升股东价值的好处。

发行人为中国建筑材料行业之领军企业，主营基础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技术服务业。H 股的价格历来均较集团每股 H 股资产净值大幅折让。要约显示发行人对长远前景及内在价值的信心，从而向市场以及包括雇员及客户在内的发行人股东发出积极讯号。要约亦将改善交易动态并刷新发行人的股东结构。要约完成后，要约将提高每股股份收益以及每股股份资产净值。

有关本次要约的内容，参考以下公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06/2024120601605_c.pdf

有关要约之财务影响(包括要约对集团之净资产、集团之每股股份资产净值、集团之盈利及每股股份盈利的影响)的进一步详情具体，将载于发行人拟就要约及清洗豁免(定义见发行人在 2024 年 12 月 6 日于联交所网站刊发的公告)寄发予股东之通函(其中包括要约文件、股东特别大会、H 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通告、于股东特别大会、H 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上投票时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纳表格)。

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及相关事宜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批准，发行人后续将召开及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及酌情批准要约、减少发行人注册资本及相关安排以及清洗豁免。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实施股份回购的公告》，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将根据后续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中金公司作为“22 建材 Y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受托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

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